

# 107 年廠商申請國際綠色驗證分攤費用作業規範

2018.02.01

- 一、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綠辦）執行經濟部綠色貿易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並委由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以下簡稱工研院綠能所）執行「強化綠色產業行銷能量」分項，以行銷諮詢輔導及驗證諮詢輔導等方式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外銷市場。為協助提昇國內廠商申請國際綠色驗證之意願，以開發國外綠色商機，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為鼓勵國內廠商申請國外綠色驗證，廠商可依據本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出具相關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以向工研院綠能所申請國外綠色驗證申請費之部分費用分攤。
- 三、申請資格：申請者須為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申請國外綠色驗證之產品需為臺灣產製，且在本方案執行期間內申請成為綠色驗證輔導之廠商（含103~107年度驗證輔導之廠商，且於輔導當年度或其後五年內取得驗證者）。
- 四、綠色驗證分攤費用範圍：有鑑於產品驗證項目種類繁多，為聚焦於本方案之綠色相關驗證，且為提高廠商申請意願及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本作業規範訂定分攤範圍如下：
  - (一) 為提高自願性驗證或標章之申請意願，本方案針對自願性驗證或標章分攤費用。
  - (二) 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本方案針對新南向國家之綠色驗證分攤費用。
  - (三) 符合上述兩項原則之綠色驗證項目涵蓋如下：
    - (1) 新南向國家之自願性綠色驗證項目：
      - 新加坡環保標章（Singapore Green Label）

- 泰國環保標章 ( Thai Green Label )
- 馬來西亞環保標章 ( SIRIM Eco-Label )
- 越南環保標章 ( Vietnam Green Label )
- 菲律賓環保標章 ( Philippines Green Choice )
- 印尼環保標章 ( Indonesia Green Label )
- 印度生態標章 ( India Ecomark )
- 澳洲環保標章GECA ( Good Environmental Choice Australia )
- 紐西蘭環保標章 ( New Zealand Environmental Choice )

(2) 全球性且適用於新南向之自願性綠色驗證項目：

- 全球高效照明產品驗證ELI ( Efficient Lighting Initiative )
- 全球回收標準GRS ( Global Recycle Standard )
- 全球有機紡織品驗證GOTS ( Global Organic Textile Standard )
- 生態紡織品標章 ( OEKO-TEX® Standard 100 )
- 藍天使 ( Blue Angel )
- 回收業作業標準驗證RIOS ( Recycling Industry Operating Standard )
- SCS回收材料成分驗證 ( SCS Certified Recycled Content )
- 再循環聲明標準RCS ( Recycled Claim Standard )
- 美國電子產品環境影響評估工具 ( Electronic Produ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Tool, EPEAT )
- 瑞典專業雇員協會TCO驗證 ( Swedish Federation of Professional Employees )
- 搖籃到搖籃驗證標章 ( Cradle to Cradle )
- 永續森林驗證 ( FSC )

- 綠色保護者 (GREENGUARD)
- 地板得分 (FloorScore)
- 第三類產品環境宣告 (EPD)
- 綠標籤 (Green Seal)
- 藍色標章 (Bluesign)

(3) 其他：

符合上述兩項原則但未列出之綠色驗證項目。

#### 五、分攤費用額度：

因應各項綠色驗證之申請費用有其差異性，因此本作業規範採分級分攤，根據綠色驗證之申請費用範圍分為三個級距，並分別訂定分攤金額，如下表所示。

綠色驗證申請費範圍	申請費之分攤款與上限
低於 5 萬元	分攤綠色驗證申請費之 30%，並以 1 萬元為上限
5~10 萬元	分攤綠色驗證申請費之 30%，並以 3 萬元為上限
高於 10 萬元	分攤綠色驗證申請費之 30%，並以 5 萬元為上限

另規範如下：

- (1) 分攤之費用僅限於綠色驗證之申請費用，不包含檢測費用或年費等其他費用。
- (2) 同家廠商以申請一次為限。

#### 六、分攤費用名額：

本方案每年分攤費用廠商以符合申請資格及綠色驗證分攤費用範圍之 20 家廠商為上限。

#### 七、申請分攤費用之受理、審查及撥款方式：

- (一) 受理期間及方式：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依申請順序受理審查，申請名額額滿提前截止），相關文件以

親送或郵遞方式工研院綠能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64館303A室。聯絡人：林馨如小姐/梁文寧小姐，電話：03-5914296/03-5918380)。郵寄以郵戳為憑；親持送工研院綠能所以登記日期為準。

(二) 審查及撥款方式：

- 1.由工研院綠能所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核符合本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者會以書面發函通知。
- 2.申請者經工研院綠能所函知核定之分攤費用後，廠商需於通知函發文日30日內檢附領據及匯款帳號向工研院綠能所申請撥款。

八、繳回分攤費：申請者獲得分攤款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工研院綠能所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分攤款：

- (一) 重複申領貿易局或其他政府單位分攤款者。
- (二) 喪失申請之綠色驗證資格者。
- (三)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並獲得分攤款者。

九、本分攤款係由貿易局於當年度編列之預算予以支應，如立法院凍結預算、或刪除預算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工研院綠能所無法依本作業規範規定撥付款項，廠商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十、本作業規範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工研院綠能所解釋之。

十一、本作業規範所適用之各類書表格式，由工研院綠能所另定之。  
書表格式請至 <http://cogp.greentrade.org.tw/> 下載

十二、本作業規範自發布日施行。